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全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帝景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焦治國（董事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許 瑞 助

法官 楊 得 君

法官 鍾 啟 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 芳 靜